（上接B154版）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5.18元。截至2021年7月27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13,9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283,87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135,676,130.00元。截至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人民币9,670.62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2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1,396.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828.3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3,567.6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1,222.61
本年度使用金额	4,526.21
现金管理金额	7,3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52.0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370.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1年8月12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2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12830078801400000670	3,435.92	使用中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8110501012001775448	6,234.7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投资收益175.6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7,3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2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025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7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27日									
金迪克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	2024.11.07	2025.02.07	2025.02.07		1.05%-2.50%	31.76
金迪克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00.00	2025.01.01	2025.01.27	2025.01.27		1.05%-2.51%	1.80
金迪克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300.00	2025.02.09	2025.02.28	2025.02.28		1.05%-2.36%	2.34
金迪克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02.09	2025.03.11	2025.03.11		1.05%-2.50%	4.31
金迪克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300.00	2025.03.01	2025.03.31	2025.03.31		1.05%-2.50%	3.97
金迪克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0	2025.03.13	2025.04.11	2025.04.11		1.05%-2.48%	4.92
金迪克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0	2025.03.13	2025.04.11	2025.04.11		1.05%-2.48%	2.09
金迪克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100.00	2025.05.01	2025.05.30	2025.05.30		1.05%-2.05%	1.79
金迪克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0	2025.05.01	2025.05.29	2025.05.29		1.05%-2.03%	2.18
金迪克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0	2025.06.01	2025.06.30	2025.06.30		1.00%-1.80%	1.93
金迪克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	2025.06.01	2025.06.30	2025.06.30		1.00%-1.81%	2.30
金迪克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2025.04.28	2025.07.30	2025.07.30		1.05%-2.25%	18.85
金迪克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5.07.04	2025.10.10	2025.10.10		1.00%-2.14%	14.02
金迪克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25.08.01	2025.11.04	2025.11.04		1.00%-2.04%	8.54
金迪克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0	2025.08.01	2025.08.29	2025.08.29		1.00%-2.03%	1.88
金迪克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0	2025.09.02	2025.09.30	2025.09.30		1.00%-1.98%	1.82
金迪克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0	2025.10.01	2025.10.31	2025.10.31		1.00%-2.00%	1.97
金迪克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0	2025.11.01	2025.11.28	2025.11.28		1.00%-1.93%	1.70
金迪克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25.10.12	2026.01.12	2026.01.12	2,000.00	1.00%-2.00%	
金迪克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25.11.07	2026.02.05	2026.02.05	2,000.00	1.00%-2.00%	
金迪克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0	2025.12.04	2026.03.04	2026.03.04	1,500.00	1.00%-2.00%	
金迪克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8.26	2025.02.26	2025.02.26		1.35%-2.45%	22.50
金迪克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1.02	2025.01.27	2025.01.27		1.05%-2.51%	2.40
金迪克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2.06	2025.02.28	2025.02.28		0.85%-2.24%	2.49
金迪克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2.23	2025.03.24	2025.03.24		0.85%-2.45%	8.53
金迪克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03.03	2025.03.31	2025.03.31		0.85%-2.50%	7.16
金迪克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4.21	2025.07.21	2025.07.21		0.85%-2.25%	7.69
金迪克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5.06	2025.05.30	2025.05.30		0.85%-2.45%	3.00
金迪克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6.09	2025.06.30	2025.06.30		0.70%-2.05%	2.16
金迪克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7.04	2025.08.04	2025.08.04		0.70%-2.00%	2.25
金迪克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8.01	2025.08.29	2025.08.29		0.70%-2.15%	1.52
金迪克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8.11	2025.09.11	2025.09.11		0.70%-1.95%	2.19
金迪克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9.05	2025.10.09	2025.10.09		0.70%-1.90%	1.61
金迪克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9.17	2025.10.17	2025.10.17		0.70%-1.85%	2.06
金迪克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10.17	2026.01.16	2026.01.16	1,000.00	0.70%-1.85%	
金迪克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11.03	2025.11.28	2025.11.28		0.70%-2.05%	1.93
金迪克	浦发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5.12.05	2026.01.05	2026.01.05	800.00	0.70%-1.80%	

注：1、上述认购合计金额为循环滚动使用合计金额。

2、以上到期日在2025年12月31日后的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暂不列示。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江苏金迪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金迪克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5年度，金迪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金迪克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金迪克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金迪克在202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7月2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6.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74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888.40	57,652.28	-2,347.72	96.09	2027年7月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研发	不适用	40,000.00	10,000.00	10,000.00	1,637.80	4,528.92	-5,471.08	45.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补流还贷	不适用	60,000.00	43,567.61	43,567.61		43,567.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6,0000.00	113,567.61	113,567.61	4,526.21	105,748.81	-7,818.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注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以上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1：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金额从160,000.00万元调整至113,567.61万元。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决定调整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创新疫苗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2：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14,938.59万元置换截至2021年8月5日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注3：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3,000,000.00元。

注4：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科学论证，决定将募投项目"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车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7年7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	李建伟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33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4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9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2,123.23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0,599.2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8,421.43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42家
	审计收费总额		4,967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度年末数：217.58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赖敦宏，201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4月开始在政旦志远（原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蓓蓓，2018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原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原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过3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含税），审计费用总额110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政旦志远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公司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认为政旦志远在开展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用政旦志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将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7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18元，募集资金总额1,213,9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283,87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676,13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24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处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1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车间项目	60,000.00	57,652.28	96.09%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43,567.61	43,567.61	100.00%
3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10,000.00	4,528.92	45.29%
合计		113,567.61	105,748.81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车间项目	2026年4月	2027年7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车间项目" 设备已全部到位，并已完成原液与制剂的生产工艺验证、原液与制剂注册批样品生产。2026年1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注册资料并被受理，注册样品已送中检院检验，该项目注册资料正接受CDE审评。2026年3月收到CDE下发的药品注册核查（药学）通知。目前公司正在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沟通注册现场核查相关事宜，等待接受现场检查。

本次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为保证原液与制剂的生产工艺验证的稳定，公司增加了实验批次生产，导致时间投入增多；同时，公司目前可商业化生产的流感疫苗车间只有一条原液生产线，为保障公司现有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产品的上市销售，公司集中力量进行了商业化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产品生产，导致原液与制剂注册批样品生产及检验投料计划时间延后。受上述事项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科学论证，决定将募投项目"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车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7年7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谨慎预测，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7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18元，募集资金总额1,213,9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78,283,87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676,13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2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	84,500.00	60,000.00	60,000.00
2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42,010.00	40,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60,000.00	60,000.00	43,567.61
合计		186,510.00	160,000.00	113,567.61

按照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105,748.8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670.62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产品，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审议程序及合规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保荐人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产品，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及以下评级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及以下评级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现金管理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因公司工作计划安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余军先生、张良斌先生、聂申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唐倩因女士、郑飞云女士、孙红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孙红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倩因女士、郑飞云女士、孙红星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其中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军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中医学院（现江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3年10月任临川中心血站技术员；1993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耀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5年7月任广东佰易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余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7378%股份，通过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421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先生和张良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良斌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2月至2000年5月任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00年5月至2001年10月任广东康之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经理；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广东佰易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25年10月任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广东上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25年8月任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任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良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7378%股份，通过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423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张良斌先生与余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聂申钱先生：194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至1987年1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兵部队干部；1987年12月至1993年8月任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中预公司经理；1993年9月至2011年9月任中信医药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顾问；2020年4月至今担任海南妙峰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聂申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422%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倩因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理学博士，英国牛津大学、香港大学李嘉诚医学院博士后。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市免疫学研究所研究员。

截至目前，唐倩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唐倩因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郑飞云女士：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法学硕士，美国埃默里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北京炜衡（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理事，上海政法学院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客座教授兼硕士生导师等职务。

截至目前，郑飞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郑飞云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孙红星女士：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学历，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孙红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孙红星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 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25年，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现将行动方案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效果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核心业务，推动市场成果转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着眼于聚焦人用疫苗细分领域，构建以流感疫苗为核心，构建覆盖全人群的流感疫苗系列产品线。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对流行性感冒、狂犬病、水痘、带状疱疹和肺炎疾病等5种传染性疾病进行预防的10种人用疫苗产品，其中已上市销售的产品1个，为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公司四价流感疫苗多项关键指标优于中国药典（CP2020）和欧洲药典（EP9.0）的标准，具有免疫效果好、安全性高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在疫苗生产、批签发、研发、销售、经营管理等方面实现成果如下：

1、推进新车间项目建设，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可商业化生产的流感疫苗车间只有一条原液生产线，四种流感病毒亚型原液的生产只有在依次完成后，才能进行制剂的配制、灌装和包装，生产周期比有多条原液生产线的流感疫苗企业长。公司在建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年设计产能为3000万支，新车间建成后，不仅可以提升产能，更可缩短生产周期，有助于公司未来加快流感疫苗产品上市销售，抢占市场先机，提高市场份额。报告期内，"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车间项目" 设备已全部到位，并已完成原液与制剂的生产工艺验证、原液与制剂注册批样品生产。2026年1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注册资料并被受理，注册样品已送中检院检验，该项目注册资料正接受CDE审评。2026年3月收到CDE下发的药品注册核查（药学）通知。目前公司正在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沟通注册现场核查相关事宜，等待接受现场检查。

流感疫苗销售的季节性很强，较早生产出合格疫苗产品且取得批签发的企业可以抢占市场先机，提高市场份额，在销售方面占据优势地位。本年度，公司加强设备维护维修与车间环境保持，保证随时可组织生产；狠抓劳动纪律，发扬奉献精神，提升生产效率，各部门协调配合，加快流感疫苗生产和批签发进度，推动产品尽快实现上市销售。

2、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创新研发，增强公司竞争力

上市以来，公司持续推动研发创新，努力挖掘竞争优势，持续重视研发投入，着力谋求外部合作，加快推进项目进度，持续扩充产品管线，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不断加强新产品的技术研发、临床试验和注册工作，聚焦流感疫苗、狂犬病疫苗、水痘疫苗、带状疱疹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等重大传染病防治领域，优化并扩展产品管线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9,177.92万元，同比增加119.24%。

报告期内，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已完成III期临床试验，目前正在按照程序向国家药监局进行产品注册申报工作；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III期临床试验现场工作已完成，受试者血清已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并已完成检验工作，目前数据库已经锁定，正在推进后续工作；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提交上市产品的申请已获受理，报告期内同步完成了注册检验、标准复核、注册现场检查和GMP符合性检查，正在等待CDE的进一步审评。此外，佐剂流感疫苗等其他在研项目，正在按照计划有序推进中。

2026年，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稳步推进在研项目研发进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深入客户服务，优化销售策略，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了覆盖全国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2,000余家区县疾控中心的营销网络。2025年，公司在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探索多种销售渠道相结合的销售网络的搭建，深化客户服务工作，与疾控中心、同行业企业一道加强面向终端接种者的宣传教育，深度挖掘国内市场的客户需求，提升本土化服务能力。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88.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70%。

2026年，公司也将结合行业内先进销售经验，通过学术推广、销售下沉等方式拓展增量市场，在维持现有市场份额的情况下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4、降本增效，优化成本控制，提高产品盈利水平

2025年，公司持续贯彻开源节流的指导思想，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费用管控和预算管理；结合流感疫苗整体市场环境、国内人员接种意愿，科学合理地制订排产计划和生产计划，一方面通过合理排产提高产能利用率，另一方面对全年销售情况进行合理估计，进一步减少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减少当年度流感疫苗产品的报废，从而控制成本费用；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利用信息化手段等方式提高员工工作效率，最终达到合理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公司重点工作，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的目的。

二、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2025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1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充分保障了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职能履行，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力，切实强化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筑牢合规经营防线；同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支撑作用得到充分彰显，各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专业研判，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前置审议与科学依据，全面提升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决策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法人治理结构上作出相应的优化和调整，取消公司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章程》及其配套的规范运作制度也在同步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与制度体系，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6年，公司将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审计，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升决策能力，通过打造更高效的管理体系、更科学化的管理机制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首先，公司将严格遵照独立董事制度规定，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4个专门委员会平台，更加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其次，公司将持续关注各项监管制度的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最后，公司始终坚持全员合规理念，着力构建高层人员引领全局、全体员工践行合规的价值体系，开展全员规培训等活动，推进合规文化宣贯，打造公司全员合规新格局，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三、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坚守信披合规底线，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的基本原则，不断进一步优化内外部信息披露与管理工作机制。

2025年，公司在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上持续发力，明确信息披露重要时间节点，做好统筹规划，提炼公告指引要求，做好质量把控；形成信息披露层级把关负责机制，通过多人交叉审核的信披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完整，信息披露工作准确高效；做好内幕信息登记，提高涉密人员保密意识，登记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强化公司重大信息监测，事中整合外部信息，做好信息披露判断，事后跟进执行情况，保障信披职能及时传递相关信息。

2026年，公司将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切实维护各方股东利益。坚持于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采用图文结合的方式，用精炼语言提炼财务和业务指标，通过上证E互动、公司邮箱等多种沟通形式，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友好沟通，帮助投资者第一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和发展规划，能够更好地做出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

四、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紧跟证券监管新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利。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着力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化体系建设。公司通过积极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分析师交流会、现场路演、电话会议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形成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良好互动。

2025年，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及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搭建起高效畅通的沟通桥梁。针对投资者提问，公司建立专人值守机制，确保快速响应，经证券与法务部门双重审核后及时形成实质性回复，内容涵盖经营情况、研发进度、风险应对等投资者重点关注领域，有效保证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举办了3场业绩说明会，采用"高管直面问答+图文可视化演示"的模式，对定期报告财务数据、项目进展通俗易懂地展示给广大投资者，并设置实时问答环节，由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核心管理层直接回应投资者关切。此外，为了便利未能实时参与的投资者，通过回放功能，使投资者均可随时复盘说明会上的交流问题，通过上述多样化的互动形式，既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也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经营的透明度，持续增进投资者对企业价值的认同与信心。在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方面，公司也致力于持续优化投资者参会渠道和参会方式，通过提供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市场上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董监高与现场的个人投资者就行业情况、公司业绩、研发进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展开了深度交流与讨论。

2026年，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为股东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加强资本市场沟通力度，着力搭建渠道多样、系统持续、频度与深度并重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探索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途径和方式，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

五、加强"关键少数"履职支撑，促进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转

公司加强董事会规范建设，通过提供履职信息支持，协助组织专题培训、现场沟通等方式全面支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履职。第一时间向"关键少数"传达监管精神，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与责任担当，督促"关键少数"勤勉尽责；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履职培训，强化"关键少数"红线意识，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多维度提高履职能力；通过线上、现场沟通的方式，保障"关键少数"全面深入知悉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营造良好的沟通氛围，有效发挥"关键少数"的专业能力，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2025年，公司加大对"关键少数"的信息支持，持续保持信息畅通、及时、对称、有效，安排专人第一时间回复"关键少数"提出的公司经营情况、监管要求等方面的问题，将"关键少数"的专业意见和建议真正转化为促进公司管理提升的动力；强化"关键少数"专业赋能，搭建任前培训与日常研修相结合的赋能机制，围绕监管政策、舆情管理、合规减持、并购重组、独董履职规范等核心领域开展专题培训，及时传递最新监管要求，2025年累计参训28人次，同时依托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研判支撑，形成"专委会前置审议+董事会集体决策"的协同机制；规范"关键少数"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证券法务部及时向"关键少数"宣贯股份变动要求，对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持股情况定期进行了核查。

2026年，公司将加大"关键少数"履职支撑力度，积极探索履职支撑的新模式，通过文件解读、案例分析、监管精神通报等多种方式为"关键少数"传达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外部监管要求，及时将监管精神转达给"关键少数"学习，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同时，将进一步畅通沟通渠道，搭建内部事项多轮次沟通机制，针对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积极听取"关键少数"意见，建立"董事建议-管理层落实-董事会督办"的闭环机制，切实保证"关键少数"能够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六、重视股东投资回报，妥善协调资金需求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公司章程》中对分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026年，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资金情况，妥善协调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的关系，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形下进行分红，切实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落在实处。

公司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在顺利实施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关切问题，不断优化本次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方案落地。

公司行动方案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事项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议案尚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显示（可选）+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gdk001@gdkbio.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3:00-14: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各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图文显示（可选）+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3:00-14:00

（二）召开方式：图文显示（可选）+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

（三）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独立董事管建强先生、总经理张良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周进先生、财务总监黄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dk001@gdkb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23-86205860

传真：0523-86200152

联系邮箱：gdk001@gdk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25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规定"关于以公积金弥补亏损问题"、"关于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问题"、"关于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处理问题"的相关内容。该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4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12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

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1	《关于制定余军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2	《关于制定张良斌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3	《关于制定聂申钱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4	《关于制定夏建国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5	《关于制定邵蓉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6	《关于制定管建强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7	《关于制定孙红星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9.01	选举余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张良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聂申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选举唐倩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郑飞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孙红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余军、张良斌、聂申钱、夏建国、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0	金迪克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12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邮编：225300

联系电话：0523-86205860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关于制定余军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2	《关于制定张良斌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3	《关于制定聂申钱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4	《关于制定夏建国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5	《关于制定邵蓉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6	《关于制定管建强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7	《关于制定孙红星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选举余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张良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聂申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选举唐倩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郑飞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孙红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